中国共产党兴安盟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关于同意敖汉世隽心理咨询中心主动退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复函

敖汉世隽心理咨询中心：

你单位2026年10月24日报送的《关于主动退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标资格并申请解除合同的函》收悉。来函称：你单位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2203-JXZC-CS-20260001）投标、开标、中标及签约期间，均处于赤峰市财政局作出的12个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期限内；双方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合同尚未进场、未开展任何服务、无实际履行记录，申请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经我部核查相关材料，并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政府采购网公示公告及你单位书面陈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确认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同意你单位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解除双方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

同。双方确认，该合同至今未实际履行，未产生任何服务工作记录。

二、特别声明：本次同意解除合同、同意退出中标资格，不代表我部放弃相关追责权利。我部依法保留因本次事件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向敖汉世隽心理咨询中心追偿的权利。

三、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复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提交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致歉声明，就你单位因内部资格审查疏漏，在政府采购禁止参与期限内参与投标、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给我部政府采购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一事作出正式致歉。致歉声明请邮寄至：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盟党政综合大楼1246室。

四、后续采购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我部及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后续全部程序，按要求提交所需资料。

五、代理服务费事宜，由你单位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约定，自行与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商处理。

特此函复。

中共兴安盟委社会工作部

2026年11月3日

抄送：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印发